

证券代码：874433

证券简称：安达股份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 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3月6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敢山路2628号三楼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3月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管会斌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审议之议案涉及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紧急特殊事项，需董事会立即作出决议。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临时董事会的召集不受《公司章程》中董事会召开通知方式及通知时限的限制。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审阅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内部规章制度的要求，公司编制了《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报告》。公司聘请了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2025 年年度审阅报告》。

### 2.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4.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汤吉妹、施伟伟、俞志根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前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确定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以及募集资金总额与募投项目投入金额等事项，同时授权董事会办理上市相关事宜。

公司基于当前经营情况与未来发展战略，经审慎考虑和研究，拟对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发行方案进行调整，并相应调减募集资金总额，调

减后公司的募集资金总额变更为**27,957.44**万元。方案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调整前：**

(7) 募集资金用途：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额	建设期
1	汽车轻量化关键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27,957.44	27,957.44	3年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196.09	3,196.09	3年
3	补充流动性资金	5,000.00	5,000.00	-
合计		<b>36,153.53</b>	<b>36,153.53</b>	-

**调整后：**

(7) 募集资金用途：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额	建设期
1	汽车轻量化关键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27,957.44	27,957.44	3年
合计		<b>27,957.44</b>	<b>27,957.44</b>	-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汤吉妹、施伟伟、俞志根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

## 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并于2024年12月9日召开了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前述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公司基于当前经营情况与未来发展战略，经审慎考虑和研究，拟对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发行方案中的募投项目进行调整，并相应调减募集资金总额，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调整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额	建设期
1	汽车轻量化关键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27,957.44	27,957.44	3年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196.09	3,196.09	3年
3	补充流动性资金	5,000.00	5,000.00	-
	合计	36,153.53	36,153.53	-

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若实际募集资金低于项目投资需求，资金缺口将通过公司自筹资金予以解决；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项目建设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超过上述项目投资需求，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或根据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使用。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充分的可行性分析，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能

力，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

### 调整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计划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额	建设期
1	汽车轻量化关键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	27,957.44	27,957.44	3年
	合计	27,957.44	27,957.44	-

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若实际募集资金低于项目投资需求，资金缺口将通过公司自筹资金予以解决；若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公司将根据项目建设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超过上述项目投资需求，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或根据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使用。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过充分的可行性分析，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发展战略。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提升公司抗风险能力。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 2. 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4.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汤吉妹、施伟伟、俞志根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湖州安达汽车配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6日